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8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住同上
代 理 人 張淵植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4樓
債 務 人 徐筱婷 住花蓮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鄉園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而該第三人係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聲請狀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